

PATENT
INFRINGEMENT

专利侵权 行政处理 实务问题解析

高文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

王正志◎主编

章建勤◎撰稿



ANALYSIS
ON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CASES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PATENT
INFRINGEMENT

专利侵权 行政处理 实务问题解析

高文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

王正志◎主编

章建勤◎撰稿

ANALYSIS
ON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CAS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实务问题解析/高文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部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162-1487-9

I. ①专… II. ①高… III. ①专利侵权—行政诉讼—
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4460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策划编辑:逯卫光

责任编辑:张立明

书名/ 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实务问题解析

作者/ 高文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

王正志 主编

章建勤 撰稿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 17.5 字数/ 289千字

版本/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487-9

定价/ 48.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专利权保护是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中国产业升级换代保驾护航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专利权保护的特有制度。其不仅是专利权司法保护的重要补充,更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在制止专利侵权方面更具有程序简单,快捷高效的制度优势。其中应专利权人请求由专利行政执法机关到侵权现场去调查取证,这一制度设计对解决权利人取证难,提高维权成功率及降低维权成本,进而促进专利权保护,促进创业创新具有巨大的制度优势。但就中国社会整体而论,“专利”基本上还属于“新生事物”。不论是对于社会大众,还是对于基层专利执法人员,如何更好更合理地运用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制度维护智力成果转化而来的“专利权”,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困难。尽管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省专利执法机构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编写发布了详尽的专利行政执法指南,但由于基层专利执法人员大多数属于非专业人员,并且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系统的业务学习,因此仅仅依靠《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及《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文件来正确高效地维护专利权还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与此同时,能够胜任代理专利维权业务的专业律师,可以说还是相当稀缺的;如何促进快速成长一批专业的专利维权代理律师,为即将出现的大量的专利维权业务提供优质服务,也是律师界公认的急迫任务。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特别是知识产权团队,不论是在为客户的专利维权代理服务中,还是与同行的交流中都深感如果能尽快编写出一本类似于“例题集”的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实务解析,不论是对提高高文团队自己的法律服务水准,还是对基层专利执法人员乃至权利人自己都应该是很有帮助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和相关专家也多次对高文知识产权团队表达了这方面的期望。在此背景下,高文知识产权团队开始了这方面的努力。

既然初衷是作为“例题集”,那么我们的期望是收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整个过程中的全部材料,包括权利人提出处理请求的请求书及所依据的全

部证据、专利行政机关受理的流程材料及受理决定文本,向被请求人发出的受理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人的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的答辩书及其提交的证据、专利执法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口头审理(类似于开庭审理)的记录,双方在审理时发表的书面意见,以及完整的处理决定书;特别是其中体现被控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方案或者被控产品设计特征的证据材料。以举例说明的方式,就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全过程向读者进行“形象”具体的解释说明。特别是,对于被控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和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各自是如何划分的,两者的技术特征是如何比对的,进而是如何判定被控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了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范围的,或者被控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也即是如何判定是否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进行尽可能的解释说明。并且在此基础上对整个处理过程及处理结论进行解析和点评,对其中出现的“难点”“亮点”加以着重说明,特别是对被控技术方案或者设计是否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中公认的难点予以尽可能充分的解释。以此给相关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的初学者以力所能及的帮助。但是,尽管我们经过多个渠道,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未能得到所期望的完整材料。

值得庆幸和感谢的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一批经过隐私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高文知识产权团队通过北大法宝等网络途径搜索到了一批关于专利侵权行政执法的《行政判决书》,笔者自己也根据相关线索检索到了对应的涉案专利授权文件。至此,相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中的行政处理请求、理由及证据,被请求人的答辩观点、理由及证据,专利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认定的事实及法律依据等,只能以所得到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或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判决书》中所反映的“事实”作为事实。在这样的条件下,实现本书的编写初衷难免有做无米之炊的无奈和想当然的成分,编写工作是否还要进行下去笔者也一度犹豫再三。但团队领头人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一直在鼓励和督促,笔者专门到北京西单图书大厦和北京王府井图书大楼去查找相关的参考书,发现编写一本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的“例题集”完全是拓荒性的。出于聊胜于无的安慰,就在现有条件下坚持完成这项工作。为了保持“客观”、“真实”及给读者提供案件的尽可能充分全面的信息,每个“例题”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有些决定书提供给我们时就删去了编号)或《行政判决书》全文引用。原始材料作了隐私处理的,仍然按原始材料保持相关隐私,原来网上公开的材料没有作隐私处理的,仍然保持原貌。对于其中部分案例按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

过程的全环节予以解析,对于其余案例仅就其中的“难点”、“亮点”加以解析或说明。之所以原文原样引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是因为,这些决定书本身就非常难得,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出于对该书编写工作的支持才特意提供给我们的。就目前的状况,其他途径是很难得到决定书原文的。加之这些决定书都很好地体现了执法者的专业水准和敬业精神,其本身就有很好的示范价值,笔者坚信仔细阅读这些决定书本身就能给读者很大帮助。离开原文所显示的原始信息,本书所作的相关解析就失去了根基和依据。对这些“根基”和“依据”如果不是通过原文显示而是“引述”给读者的话,必然存在信息遗漏的问题。对于判决书,虽然是通过网络公开的渠道得到的,但都是经过笔者在大量的案例中精心挑选的。这些案例不论是在行政处理阶段,还是在司法裁判阶段,要么是应该作为“经验”学习的,要么是作为“教训”吸取的,另外其中还有不少值得商榷的问题。因此,出于类似考虑,对相关判决书也作了全文引用。

本书包括四个部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认定构成侵权没有经过诉讼的十一个案例及针对其中相关问题的解析作为第一部分;第一部分分为十一个单元,每个单元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原文、相关问题及其解析以及本案点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认定不构成侵权没有经过诉讼的八个案例及针对其中相关问题的解析作为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分为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原文、相关问题及其解析以及本案点评。其他地方专利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维持了行政处理决定的九个案例及其问题解析作为第三部分;第三部分分为九个单元,每个单元包括判决书原文、本案概要、本案需要解析的问题及其解析以及本案点评。其他地方专利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了行政处理决定的八个案例及需要解析的问题及解析作为第四部分;第四部分分为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包括判决书原文、本案概要、需要解析的问题及解析。

需要说明的是,在笔者看来,不论是被维持了的行政判决或处理决定,还是被撤销了的行政判决或处理决定,其中有些是需要商榷的。但重要的不是争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正确与否,针对其中牵涉到或引申出的问题该如何正确理解和对待进行讨论,才是本书的初衷,因此针对引用的案例提出了一些在笔者看来具有普遍性或者疑难性的问题并努力加以解析。当然不论是问题的提出还是进行的解析,一定是不成熟的,甚至是有错误的,期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以助提高和改进。对于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由于判决书一

般都较长,为了便于读者理出其中的脉络、抓住其中的要点,笔者按照自己的理解,概括总结出了本案概要。但笔者坚持认为,仔细阅读判决书原文本身,不论是对全面深入地了解案情乃至理解笔者解析的问题,进而提高专利侵权行政处理中各方当事人应当具备的能力,实现本书的初衷,都是很有帮助的。

期望这勉为其难的努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激发专家、同道对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进而编写出能给读者带来更多帮助的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实务问题解析。高文知识产权团队也会在此基础上做出更大的努力,在相关领导、专家、同道的指导支持下继续编写更加符合初衷的实务问题解析。特别欣慰和感谢的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导、专家、同道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有他们的指导和支持,高文团队有信心在不远的将来给读者奉献出更有帮助的实务问题解析。

章建勤

2017年1月28日于北京西便门

目 录

第一部分 认定构成侵权未经诉讼的案例

- 003 案例一 “班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 009 案例二 “敲击式可膨胀的保温系统锚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17 案例三 “装饰板”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22 案例四 “插接式防倒烟止逆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28 案例五 “柜体及搁板通用挂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32 案例六 “工艺摆件(兔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 037 案例七 “智能型计算机切换器及其系统”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44 案例八 “胶原贴敷料”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49 案例九 销售侵权产品“一种含 1—N—乙基庆大霉素 C1a 或其盐的药用制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55 案例十 “大象兔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 058 案例十一 “自行车停放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第二部分 认定不构成侵权未经诉讼的案例

- 065 案例十二 “防火隔热卷帘用耐火纤维复合卷帘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69 案例十三 “矿物棉喷涂建筑物保温隔热系统改造”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73 案例十四 “帽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 077 案例十五 “点读、书写两用笔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80 案例十六 “液压锁管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84 案例十七 “一体化书本”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088 案例十八 “户外抄表及管理的住宅楼管线设置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094 案例十九 “旋转凸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

第三部分 经诉讼维持了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例

- 101 案例二十 吉安市青原区丰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吉安市知识产权局等专利行政处理
上诉案
- 108 案例二十一 李宪奎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处理决定纠纷上诉案
- 117 案例二十二 请求人与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决定纠纷上诉案
- 126 案例二十三 鹤壁佳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决定纠
纷上诉案
- 140 案例二十四 青岛银泰洁净设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处理决定
纠纷上诉案
- 152 案例二十五 潍坊市路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纠
纷上诉案
- 164 案例二十六 苏州赛尔德斯塑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处理纠纷
上诉案
- 179 案例二十七 石河子市苍福工贸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侵
权处理纠纷案
- 187 案例二十八 苏奕冲与潮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案
-

第四部分 经诉讼撤销了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例

- 199 案例二十九 上虞市华亚电气有限公司与绍兴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
纷上诉案
- 209 案例三十 王传英与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处理决定纠纷上诉案
- 218 案例三十一 刘钢生与潮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上诉案
- 227 案例三十二 新达器械厂与某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起诉案
- 233 案例三十三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与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
纠纷上诉案
- 244 案例三十四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等与博罗园洲泛亚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处理决
定纠纷上诉案
- 253 案例三十五 邯郸市知识产权局与邯郸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行政
处理纠纷上诉案
- 262 案例三十六 广州市金象电焊机厂等与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
上诉案
-

第一部分

认定构成侵权未经诉讼的案例

案例一 “班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京知执字[2013]758-34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

京知执字[2013]758-34号

请求人:北京 A 家具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张×(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 经营者)

经营场所:

案由:“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2013年6月28日,请求人北京 A 家具公司就其“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人张×(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 经营者)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13年7月4日受理后,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组成合议组,并向被请求人张×(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发出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2013年9月2日,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缺席口头审理。请求人北京 A 家具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提交补充证据,本局于2013年9月16日向被请求人张×(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发出请求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文件,被请求人拒收。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北京 A 家具公司称:本公司是“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被请求人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在北京某家居广场销售、许诺销售的家具产品,其与涉案专利权利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请求人请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查明侵权事实、依法做出处理,责令被请求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请求人提交了证据1:“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明请求人是涉案专利专利权人;证据2:(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5833号公证书复印件,口头审理时提交原件,并当庭拆封证物袋,其用于证明北京某家居广场三层办公区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销售侵权产品;证据3:(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0026号公证书原件,用于证明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销售侵权产品;请求处理事项变更请求书。

被请求人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收到答辩通知及请求书副本之后,拒收口头审理通知书、转文,缺席口头审理。未进行意见陈述。

经审理查明:请求人北京A家具公司是“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涉案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班台,简要说明说明产品的用途为一种在办公室或家庭里使用的办公家具,从主视图和后视图可以看出,该班台左右两侧各有并列在一起的两条桌腿,两侧桌腿之间有一长方形平板,平板上方与桌面连接,下方距离地面有一定距离,班台桌面平直;从右视图和左视图可以看出,该班台左右两侧的桌腿呈长方形框架形状,且框架中一侧有长方形隔板;从俯视图可以看出,该班台桌面呈长方形,且在其中一角位置有矩形框;从仰视图可以看出,班台桌面下方有两条横梁,且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被请求人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许诺销售、销售的办公家具中包括一张桌子,该桌子左右两侧各有并列在一起的两条桌腿,两侧桌腿之间有一长方形平板,平板上方与桌面连接,下方距离地面有一定距离,该桌子左右两侧的桌腿呈长方形框架,且框架中一侧有长方形隔板,该桌子桌面呈长方形,且在其中一角位置有矩形框,桌面下方有两条横梁。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授权公告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口审笔录、(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5833号公证书、(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0026号公证书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1.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许

诺销售、销售的办公家具组合包括的桌子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属于相同种类,其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比,区别在于,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仰视图中可以看出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桌面,而未发现涉嫌侵权产品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桌面。上述区别从产品仰视方向才能看到,是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且区别极其细微。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判断方式,两者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2.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在北京某家居广场许诺销售、销售办公家具组合中的桌子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北京A家具公司“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3年11月4日

二、本案解析

(一)案件来源合法

本案来源于专利权人请求查处,符合案件来源的法律规定。

(二)请求人提出的请求内容符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的职权范围

本案中请求人提出处理请求时主张:请求人是“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至今有效;被请求人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在北京某家居广场销售、许诺销售的家具产品,其与涉案专利权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请求人请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查明侵权事实、依法做出处理,责令被请求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请求人的上述主张符合专利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的职权范围。

(三)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达到了立案标准立案合法

1. 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如下。

证据(1):“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明请求人是涉案专利专利权人;

证据(2):(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5833 号公证书复印件(口头审理时提交了原件,并当庭拆封证物袋),其用于证明北京某家居广场三层办公区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销售侵权产品;

证据(3):(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026 号公证书原件,用于证明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销售侵权产品。

2. 执法机关对请求人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后决定受理立案合法。

证据(1)证明请求人是现行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证据(2)公证证明被请求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证据(3)公证证明被请求人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的特征。

直接从文字来判断,证据(3)也是“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销售侵权产品”,此与证据(2)重复,而缺少了涉嫌侵权产品的特征的证据。但从后来口审中有对涉嫌侵权产品的详细特征的描述,专利行政机关没有自己进行过调查取证,被请求人也没有进行举证。因此,请求人提交的证据(3)应该是公证证明被请求人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的特征。此处的重复似乎是其证据名称描述欠缺所致。

(四)决定立案并向被请求人张×(北京 B 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送达答辩通知及请求书副本符合法律规定

(五)被请求人拒收相关送达材料,专利行政机关此时决定口头审理是合法而审慎的

(六)向双方送达口头审理通知书,在出现被请求人拒收口头审理通知书、转文的情况下,决定如期举行口头审理是合法而审慎的

(七)按通知时间、地点如期依法举行口头审理,在被请求人缺席的情况下依法查明以下事实

1. 请求人的专利权真实存在、合法有效。

2. 被请求人实际销售了涉嫌侵权的产品。

3. 被请求人实际销售的产品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于请求人的专利权为外观设计专利权,其保护范围以有效专利授权文本中的图片和照片表示的产品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帮助确定受保护产品的用途。涉嫌侵权产品则以请求人公证保全的实物为准。要判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首先应该判定被控产品和专利保护的产品用途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如

果两者用途不同也不相近,就不可能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不需要对其中的具体特征进行比对,就应该得出不构成侵权的结论。本案中,被请求人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许诺销售、销售的办公家具组合里的“桌子”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属于同一用途,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因而可能构成专利侵权。其次,应该以一般消费者的眼光来判断被控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本案通过口审中的上述产品相关特征的详细比对,发现其差别在于: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仰视图中可以看出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桌面,而未发现被控产品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桌面。而这一差别是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的,因此从整体视觉效果来看,二者构成实质相同。

依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判定被控产品落入了请求人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合法正确。

4. 被请求人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没有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也没有其他不构成侵权或者免责的抗辩事由。

(八)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合法

依据查明的上述事实,认定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成立,依法按照请求人的请求作出行政决定。责令张×(北京B家具销售中心经营者)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北京A家具公司“班台”(专利号:ZL201130150464.8)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案点评

本案对专利侵权的整体执法过程和处理决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具有示范价值。特别值得肯定的是,在被请求人拒绝接收所有法律文书而且缺席口审的前提下,执法机关仍然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特别是对涉诉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仍然一丝不苟地依法对比分析,是难能可贵的,是值得发扬的。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被请求人拒绝接收所有法律文书并缺席口审,但执法过程及执法结论一旦出现瑕疵乃至错误时,如果被请求人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理决定可能就要被判违法甚至可能被撤销。

另外,本案决定书对涉案专利的描述似有欠缺。处理决定所述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两侧桌腿之间的长方形平板通过两个连接件连接桌面”,仅从仰视图中似乎无法看出,如结合主视图或后视图则能清晰看出。但这一微小瑕疵并不影响处理决定结论的正确性及本案的示范价值。

特别要说明的是,请求人提交的公证书在本案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被作为认定被请求人销售被控产品及其产品特征的直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据此规定,对于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予以认定。作为最终的合法性可能要经过法院判决认定的专利侵权行政处理决定,当然应该遵守这一关于公证证据的规定。因此,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中,对公证书所证明证据的采信是非常重要的。本案就是一个根据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公证证据证明的,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和涉案产品特征的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典型案例。对于请求人来说,对相关证据进行公证后,作为公证证据提交,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